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网下申购见证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00-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网下申购见证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00-5号

致：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网下申购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网下申购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对有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网下申购程序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资金到账情况等事宜发表评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

2019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所涉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富祥股份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长江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巨潮资讯（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次发行向发行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2,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联席主承销商合计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及配售

（一）网下申购及配售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巨潮资讯（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的《发行公告》，本次发行涉及的网下申购及配售方式如下：

1. 网下申购的对象及时间

（1）申购对象

根据《发行公告》，网下申购的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2）申购时间

根据《发行公告》，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T-1日）17:00之前，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 网下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的富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祥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富祥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和 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二）网下申购及配售程序

1. 提交申购文件

本次富祥转债的网下发行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平台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T-2）上午 8:30 起对外开放。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发行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T-1 日）17:00 前登录网下申购平台，并提交相关资料。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000 万元（1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35,000 万元（350 万张）。

2. 缴纳申购保证金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T-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3. 确定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公告》，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售富祥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富祥转债。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 12 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 1,000 元 10 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 10 张的部分（尾数保留 3 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富祥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程序符合《发行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网下申购及配售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查验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申购表》、法人营业执照、深交所证券账户卡或开户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支付申购保证金的划款凭证等资料，本次网下发行期间共收到 1,272 个账户的申购，其中 1,261 个账户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T-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为有效申购，其余 11 个账户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39,103,000 万元（3,910,300,000 张），网下机构投资者获配的富祥转债总计为 16,103.7 万元（1,610,3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34%，配售比例为 0.0411827737%。

五、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及配售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网下申购见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2019 年 3 月 1 日